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四通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新征	联系电话：010-662902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剑敏	联系电话：010-6629021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	无	不适用

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刘霞、陈庆会、臧永兴、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永和、臧永奕、臧洁爱欣，下同）关于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股东臧立国、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股东臧永兴、担任公司董事的臧立根和臧立中关于所持或受托管理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四通新材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四通新材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四通新材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四通新材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因保荐机构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保荐机构处以警告、没收收入和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和吊销证券从业资格。保荐机构已加强和改进保荐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工作并对承接的项目进行了整体的内部核查，进一步排查和防范此类风险。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新征 王剑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